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邓伟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挂牌转让 T21 地块通用厂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15,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），到期后应及时、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在使用期限内，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